

昆明市西山区司法局文件

西司行〔2022〕3号

西山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西双随机办发[2022]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根据机构设置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，成立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莫 微（区司法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 田 丽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
范春明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
李 俊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
王银行（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）

成 员： 王 敏（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）
李丽璋（区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科长）
宋 歌（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）
冒 刚（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）
张筱裙（区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）
马维凯（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）
王学文（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科长）
李红云（明诚公证处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定期收集、汇总我局双随机监管工作情况，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、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任务清单及分工

（一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

1.组织对全区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以下工作的检查：

- （1）党建工作情况；
- （2）队伍建设情况；
- （3）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
- （4）内部管理情况；

(5)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情况;

(6) 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;

(7) 司法机关认为应当抽查的事项。

2.组织对全区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以下检查:

(1) 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,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;

(2) 服从司法机关监督管理,服从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,完成司法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;

(3) 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,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;

(4) 参加司法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、理论研讨等情况;

(5)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,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;

(6) 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、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、投诉以及受行政、行业奖惩的情况;

(7)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;

(8) 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《党章》和党内法规、

党的纪律，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；

（9）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抽查的其他事项。

责任领导：李俊

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

（二）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日常监督检查

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，组织对全区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的执业活动、管理情况进行以下日常监督检查：

1.区市场监管局重点检查：经营场所是否为登记注册地址，是否存在“人户分离”的情况；

2. 我局重点检查：

（1）是否私自设点办公；

（2）是否对律所人员信息及投诉举报进行公示；

（3）是否建立收结案制度；

（4）是否规范使用和管理公章；

（5）是否及时的规范的归档案卷，是否规范建立独立档案室；

（6）其他认为应当抽查的事项。

责任领导：林梅

责任科室：公证律师管理科

（三）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

按设立层级所主管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、管理情况进行以下日常监督检查：

- (1) 是否私自设点办公；
- (2) 是否对律所人员信息及投诉举报进行公示；
- (3) 是否建立收结案制度；
- (4) 是否规范使用和管理公章；
- (5) 是否及时的规范的归档案卷，是否规范建立独立档案室；
- (6) 其他认为应当抽查的事项。

责任领导：林梅

责任科室：公证律师管理科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委带头提高政治站位，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正确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以信用监管为基础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。

(二) 严格责任落实。各相关科室需明确工作职责、增强责任意识，保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。

1.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机制。及时完成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入库工作，公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

事项清单，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录入任务清单涉及内容。（责任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2.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库。根据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在平台上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，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。（责任科室：公证律师管理科、人民参与促进法制科）

3.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。

（1）各法律服务所要高度重视基层法律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强化业务流程，加强专业学习，规范档案管理，做到资料痕迹管理，确保有据可查。执业活动中，推行“六条禁令”，即：禁止一切形式的私自收案、收费行为；禁止以诋毁同行、支付介绍费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；禁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；禁止向司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；禁止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引诱、威胁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；禁止出具虚假的法律意见书等违法违纪行为。（责任科室：人民参与促进法制科）

（2）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首先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其次，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

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最后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（责任科室：公证律师管理科）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”平台进行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注：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不得以检查结果公示代替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。

（责任科室：公证律师管理科、人民参与促进法制科）

